



長榮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安全衛生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先修學分班招生簡章

- ◆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 ◆ **招生對象**：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備教育部規定之「大學及獨立學院同等學力報考研究所標準及辦法」所列之資格者。
- ◆ **課程介紹**：
學分班階段所修的學分，皆可獲得安科院的認可及學分抵免。
- ◆ **修課模式**：
 1. 113 學年度安科院安全衛生碩士班之畢業學分為 27 學分(包含論文 6 學分)。實際修讀學分依各系所課程配當為準。
 2. 透過碩士學分先修專班，取得安科院安全衛生碩士班之先修學分，再透過碩士入學管道取得學籍。
- ◆ **開課時間**：預訂於 113 年 10 月下旬。
- ◆ **開課科目**：

| 班別 | 課程名稱 | 師資 | 預計上課時間 |
|----|---|----------|-----------------------------------|
| | 施工安全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 I 工業安全 工業安全衛生法規 工業安全管理(含應用統計) 人因工程學(及其應用) 工業衛生 職業流行病學 (以上每課程為二學分36小時) | 安科院專業師資群 | 每週日 09:00~13:00 14:00~17:00 |

※洽詢電話：(06) 2091590 FAX：(06)2094850 陳俊男先生
 報名網址：<https://reurl.cc/YEey10n>



- ◆ **上課地點**：長榮大學或核定之場地。
- ◆ **收費標準**：\$5,000/每學分。
優惠條件擇一：
 1. 凡本校校友報名本學分班，即享有約 9 折優惠，學雜費：\$4,500/每學分。
 2. 凡 2 人同行報名本學分班，即享有約 9 折優惠，學雜費：\$4,500/每學分。
 3. 錄取取得學籍後，收費標準依學校規定辦理。
- ◆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額滿為止（招生人數未達 6 人則延期開班）。
- ◆ **報名**：實際開班情形及招生資訊，依各班招生簡章為準。
- ◆ **學分抵免**：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其經入學考試錄取，所修學分得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酌予抵免。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長榮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碩士先修學分班報名表

報名日期：_____

| | | | |
|------------|--|--------|---|
| 學制 | 推廣教育 | | |
| 系別 | 安全衛生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 | |
| 學員姓名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通訊地址 | □□□ | | |
| 聯絡方式 | 住家- 手機- | E-mail | |
| 服務機關 | | 部門/職稱 | |
| 特殊身份 | <input type="checkbox"/> 校友 <input type="checkbox"/> 軍警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公教人員 | | |
| 訊息來源 |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104 教育網 <input type="checkbox"/> 關鍵字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是否有意願報考碩士班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14 學年度入學考試(依招生簡章期程為主)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 相關規定 | <p>1、學分班學員無正式學籍，不得以此身分辦理緩徵或簽證，學員繳交之學費亦不得列為綜合所得稅申報「列舉扣除額」中「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申報扶養的子女就讀經教育部認可大專以上院校的教育學費」欄內，請學員謹記。</p> <p>2、報名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一經查明，取消學員資格。</p> <p>3、本中心保有學員入學就讀資格之最後審核權，不得異議。若招生人數不足，則不開班，所繳費用全數退還。</p> <p>4、課程及上課時間依開學後實際排課為主。學員上課出席紀錄以課堂點名為主，未點到者該堂課以缺課論，學分班學員上課期間缺席及請假達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或考試不及格時，不發給學分證書。</p> <p>5、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其經入學考試錄取，所修學分得依各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酌予抵免。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p> <p>6、參加本校課程，可登錄於<u>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時數</u>、<u>經濟部中小企業終身學習護照時數</u>，請於報名時勾選是否需登錄。</p> <p>7、退費規定： I、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之九成。 II、自開班上課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之半數。 III、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p> <p>8、推廣教育課程選讀期間如遇天然災害(包括颱風、地震與洪水等)，選讀課程當天上課與否，請學員依上課地點地方政府公布：「<u>高中職以上學校是否停課</u>」為標準，當天課程若暫停，本校不補課亦不退費。</p> <p>9、學期成績及格者(碩士為 70 分)，依規定由學校核發學分證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我已同意以上注意事項：_____ (請以正楷簽名)</p> | | |